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
照護實施方案」 Q & A
(外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問題 1：為何選擇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醫療照 護？	3
問題 2：本方案適用對象及配合醫療機構為何？預計何時 實施？	3
問題 3：本方案醫療照護項目、就醫須備證件為何？	4
問題 4：本方案適用遺眷部分，為何僅有家戶代表 1 人？ ..	4
問題 5：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之行政人員為何未納入？ ..	4
問題 6：本方案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安置就養優惠為 何只及於國軍及榮民機構（院所）醫療院所？	5
問題 7：本方案部分負擔補助為何只及於國軍、榮民及衛 福部部立（及指定）醫療機構（院所）？	5
問題 8：若於本方案實施期間適用身分變更，是否給予補 助？	5
問題 9：家戶代表 1 人是否可以變更？如何變更？	5
問題 10：如何詢問或反映本方案相關內容之疑義？	6
問題 11：如何查詢鄰近之國軍、榮民及衛福部部立（指 定）醫療機構（院所）？	6

問題1：為何選擇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醫療照護？

說明：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工作辛勞且深具危險性，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出席內政部警政署「107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體恤警察工作辛苦，日夜顛倒，值勤時長期處於精神緊繃狀態，請行政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全力照顧員警身心健康，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員警身心醫療照顧，爰建議比照國軍醫療照護，請相關機關著手研議。

問題2：本方案適用對象及配合醫療機構為何？預計何時實施？

說明：

一、適用對象：

- 1、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機關（學校）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 2、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機關（學校）編制內非警職實際執行勤務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其身分適用範圍統由內政部認定。
- 3、第一、二項退休人員需在該機關（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
- 4、遺眷：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機關（學校）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2、3 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 1 人。

二、實施之醫療機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三、實施時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問題3：本方案醫療照護項目、就醫須備證件為何？

說明：

一、照護項目：

- 1、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 2、就診及住院：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
- 3、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及榮民享優惠折扣。
- 4、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全額補助：於國防部及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二、就醫須備證件（正本）：

- 1、現職人員出示服務（識別）證。
- 2、退休人員出示退休證。
- 3、遺眷家戶代表出示家屬證。

問題4：本方案適用遺眷部分，為何僅有家戶代表1人？

說明：考量現職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僅本人適用本醫療照護案，另參照退輔會照護殉職國軍遺眷亦是家戶代表1人，故遺眷部分僅以家戶代表1人為限。

問題5：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之行政人員為何未納入？

說明：考量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總隊實際擔任勤務人員（非行政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24小時輪替服勤或經常停休返駐地處事，長期日夜坐息紊亂，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等情形明顯比一般行政人員為高，故比照國軍給予是類人員醫療照護，而未納入行政人員。

問題6：本方案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安置就養優惠為何只及於國軍及榮民機構（院所）醫療院所？

說明：本方案初步規劃適用對象係比照國軍享有醫療優惠，所以於國軍及榮民醫療機構（院所）就醫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及安置就養優惠，相關費用由國軍及榮民醫療機構（院所）自行吸收負擔，茲因掛號費係屬醫療機構行政費用，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另其他醫療機構亦未對國軍及榮民有相關優惠措施，故本項優惠未及於其他醫院。

問題7：本方案部分負擔補助為何只及於國軍、榮民及衛福部部立（指定）醫療機構（院所）？

說明：本方案初步規劃適用對象係比照國軍於國軍及榮民醫院享醫療優惠，鑑於國軍及榮民醫療機構（院所）未普設於所有縣市，於 6 縣市並無國軍及榮民醫院，為提供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人員（含退休）能受到普及醫療照護，爰加入衛福部於 20 縣市所屬部立醫院及於雲林縣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暨連江縣立醫院等指定醫療機構納入提供醫療照顧。

問題8：若於本方案實施期間適用身分變更，是否給予補助？

說明：適用對象若於本方案未實施前就醫，而於實施日 108 年 5 月 1 日後繳費離（出）院；或例如於實施日 108 年 5 月 1 日就醫，而於同年 5 月 3 日辭職（已非適用對象），其該次醫療照護均從優從寬認定適用本方案給予補助。

問題9：家戶代表 1 人是否可以變更？如何變更？

說明：

- 一、本方案家戶代表可以申請變更，須於當月 15 日前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認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後核發家屬證，並自次月 1 日起適用（原家屬代表之家屬證須併案收回）。
- 二、倘若家戶代表因身分變更為非本方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原服務機關辦理異動，否則機關得追回補助費用。

問題10：如何詢問或反映本方案相關內容之疑義？

說明：適用對象可逕洽現職或原服務（退休）機關：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02-22399251；
Meng817@cga.gov.tw、ygh@cga.gov.tw。
- 二、中央警察大學：03-3281890；godc001@mail.cpu.edu.tw。
- 三、內政部消防署：02-81966520；jeff_wu@nfa.gov.tw、
Bencheng1115@nfa.gov.tw。
- 四、內政部空勤總隊：02-89111100 轉 743；
mia37222829@nasc.gov.tw。
- 五、內政部警政署：02-23415733；chihshum@npa.gov.tw。

問題11：如何查詢鄰近之國軍、榮民及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療機構（院所）？

說明：俟方案核定後，將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973&mp=1> 所建置「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專區」之「全國國軍醫院、榮民總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分布圖提供連結功能」，亦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

- 一、國軍醫療機構：國防部軍醫局網站/國軍醫院/交通資訊 <https://mab.mnd.gov.tw/hospitallocation.aspx>。
- 二、榮民醫療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所屬機構/醫療機構 <https://www.vac.gov.tw/cp-2206-6405-1.html>。
- 三、衛福部部立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網站/所屬醫療機構/地址電話 <https://www.hso.mohw.gov.tw/hospital/address.php>。
- 四、指定醫療機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http://www.ylh.ntuh.gov.tw/YL/> 及連江縣立醫院 <https://www.matsuh.gov.tw/>。